

炫富男洗衣機虐狗惹公憤

【大公報訊】本港再出現令人齒冷的懷疑虐狗事件，一名據悉家住屯門愛在網上炫富的男子Jacky Lo，將多幅「用洗衣機快速幫狗仔沖涼方法」的相片上載社交網站，顯示一隻白色魔天使小狗被掉進洗衣機內，並開機「沖涼



▲涉虐狗男子在社交網上分享多張虐狗照片

」，男子在網上聲稱小狗在第二次「沖涼」後死去。相片在網上瘋傳，引起全城公憤。警方屯門警區刑事調查隊已展開調查，愛護動物協會高度關注事件，斥責有關行徑是殘忍的犯法行為，有人可能觸犯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。

相片上載社交網站

該幀相片共有11張相，由網名Jacky Lo的男子於8月12日上載facebook。相片顯示一隻白色魔天使小狗，疑被主人掉到洗衣機內，然後加水並啓動開關，小狗隨水不斷打轉，期間苦苦掙扎想逃出洗衣機，但被洗衣機水淹沒頂。最終洗衣機去水停下，小狗仍然站立，但已全身濕透，狀甚可憐。Jacky Lo其後將facebook的心情狀態改為「覺得滿足」，附上一個微笑圖案。

有網友留言詢問「隻狗係咪死咗？」，Jacky Lo直認不諱，更挑釁反問：「是呀！你想見去見牠？」，並稱：「第二次洗時，拿出來5分鐘就意外死咗。」網民狂轟他虐狗，並打算「起底」追究，Jacky Lo毫無悔意，死撐指：「你哋點搞我都無所謂啦！唔通我會驚你哋？」又指：「咁話貓狗啦！死幾個人都無問題啦！」

警方跟進調查

愛護動物協會發言人顏綺華表示，高度關注有人將狗隻放進洗衣機事件。她稱相中洗衣機在轉動，小動物可能會受驚、折斷手腳、窒息甚至死亡，此行徑是殘忍的犯法行為，涉嫌觸犯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，呼籲市民切勿模仿，並已聯絡警方跟進。

警方發言人表示已接獲報案，案件暫列為

虐待動物，交由屯門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調查，暫未有人被捕。根據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，任何人如殘酷地虐待動物，或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。

據悉，虐狗男是姓羅的內地男子，在內地的中學畢業後，在內地擔任高爾夫球教練，近月來居住在屯門恒福花園。他不時在facebook上載炫富相片，大晒與名車林寶堅尼的合照，又曾上傳一張有約30卷100港元的相片，網民估計可能是內地富二代。

Jacky Lo在facebook上公開個人資料，但真確性存疑。他自稱曾就讀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，現於順德聯誼總會梁錦瑞中學工作，但兩校昨日立刻否認。何日東小學校長周倩嫻稱，翻查紀錄確認該男子並非該校學生，她強調虐狗行為令人髮指。梁錦瑞中學校長戴明基亦稱，確認校內沒這名職工，未知其冒認企圖，會保留向該人士採取一切法律行動的權利。他稱校方尊重所有動物的生存權利及推崇愛護動物的精神，並強烈譴責任何虐待動物的行為。

凱晴母囚5年真相成謎 官斥處理遺體「連寵物都不如」

半歲女嬰俞凱晴夭折後被棄屍案，33歲母親吳天恩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「防止合法埋葬屍體」、「妨礙司法公正」共兩項控罪，昨日被法庭重判入獄5年。法官胡雅文判刑時直斥被告行為令人驚訝，處理親生女兒遺體「連寵物都不如」，絕非悲傷喪女母親的行為；被告在案中訛稱女嬰遭拐帶，鬧得滿城風雨，虛報女嬰餵食記錄，刻意誤導警方，浪費警力，令全港父母人心惶惶，而小凱晴的死因真相，隨着遺體被埋在堆填區內無法尋回，世上只有被告才知道。

大公報記者 梁康然

被告吳天恩被控於2013年11月，非法棄置半歲大的親生女兒俞凱晴，並於同年11月23日向警方虛報，當日路過九龍城賈炳達道及南角道交界時，遇上內地口音女子問路，期間有人趁被告不為意時，將在嬰兒車內的俞凱晴抱走，警方調查後被揭發，原來是女嬰夭折後被棄置到垃圾桶中。案件最初上庭時，被告否認所有控罪，但於再提堂時改口認罪。

報假案浪費大量警力

昨日判刑前，辯方在庭上讀出被告的心理精神科報告及感化官報告。報告指，被告已就當日行動感到非常內疚，承認行為錯誤且糊塗。報告進一步解釋，被告在懷孕時，始知女嬰生父並未與妻子離婚。為吸引女嬰生父，被告曾向女嬰生父發出自殘照片，反映被告因未婚懷孕承受很大壓力。及後，女嬰夭折時，被告難以接受現實，亦無法向女嬰生父交代，才會報假案。事後，被告已非常後悔把親生女丟棄至垃圾桶，以及誤導警方致浪費警力。

法官胡雅文判刑時，形容被告未婚生子，女嬰生父又不願負責，無疑是一個不幸經歷，但被告當日訛稱本港出現「拐子佬」，法官直斥被告的謊言，令全



▲被告吳天恩曾向警方虛報女嬰遭拐帶，鬧得滿城風雨

資料圖片

港的父母驚惶，擔心自己子女的安全，也令政府動員大量人力物力，包括警方、海關、入境處等部門人員四出搜索女嬰，整個行動涉款達180萬元，浪費大筆公帑。

法官指出，案中被告把親生女嬰棄置在垃圾桶中，行為令人驚訝，一般人若是有寵物死去，也不會像被告般將寵物遺體丟棄在垃圾桶，被告的行為，絕非悲傷喪女母親的行為。

官指女嬰夭折非巧合

被告於事後繼續虛報女嬰餵食的記錄，法官認為

，被告的行為刻意誤導警方，拖延警方調查，目的是使警方無法找到女嬰遺體，結果，女嬰遺體連同垃圾被送至堆填區，無法找回，有關部門已無法調查女嬰的真正死因，女嬰的死因真相，外界永遠無法得知，只有被告才知道。

法官指證據顯示，案發前被告會與女嬰生父爭吵。之後電腦紀錄顯示，被告會用「嬰兒沒有呼吸」、「殺人冷靜」等字眼於網上搜索，認為女嬰夭折，不是一個巧合。法官量刑時考慮被告無精神問題，本案會令社會人心惶惶、浪費警力的水平等因素，決定重判被告入獄5年。

警破偷車集團拘2主腦

躍於新界北區的偷車集團，半年前開始專向一些停泊在僻靜處的新款客貨車落手，他們以硬物擊爛車窗，擗毀車膽將車偷走後更會第一時間將整車肢解，並將零件出售圖利。

經深入調查後，至前晚10時許，探員埋伏位於八鄉錦上路金錢圍的可疑車房，其後發現2名目標男子，分別駕駛一輛私家車及一部新款豐田Hiace客貨車進入車房。警方認為時機成熟，決定採取行動拘捕2名男子。證實該輛駛入車房的客貨車是剛從上水區偷來的，車匙膽已被撬毀，車主仍未察覺及報失，警方正追查兩人是否有其餘在逃同黨及過往涉及的偷車個案。



▲「O記」探員拘捕偷車疑犯及搜出偷車工具

毒品展覽回顧「跋豪」落網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陳卓康、實習記者柳加慧報道：警方毒品調查科今年成立60周年，即日起至今日20日舉行公眾展覽，回顧不同年代警方緝毒的歷史。禁毒常務委員會主席石丹理稱，《驗毒助康復》計劃預計明年初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，隱蔽吸食問題持續惡化，最近更有藝人被揭吸食8年，但他對藝人勇於認錯表示高興。

1954年10月成立的警方毒品調查科，今年踏入60周年，毒品調查科首次舉辦展覽，回顧由上世紀50年

代至今本港販毒活動及警方緝毒的歷史，包括本港曾是嗎啡及海洛英中轉站的過去、為人熟悉的大毒梟「跋豪」吳錫豪於1974年被捕的經過、千禧後「搖頭丸」派對盛行，以至近年趨向帶毒過境及隱蔽吸食。警方毒品調查科成立初期只有3人，目前已有400多人，主力執法及進行財富調查打擊洗黑錢活動，去年成功凍結8.15億元犯罪得益。

現場展出陳年歷史檔案、各類奇特藏毒及吸食器具，以及從警察博物館借出的模擬製毒工場。市民直至本月20日可免費入場參觀，索取明信片與紀念特刊，並可在明信片上蓋上「毒品調查科六十周年」及「N.B.」特別印章。另外，警犬隊逢星期六會安排緝毒犬現場示範搜查毒品。

藝人被揭發吸食大麻

出席開幕禮的禁毒常務委員會主席石丹理表示，近年隱蔽吸食情況惡化，雖然2年前起本港整體及新呈報吸食人數均有下降，但吸食人士的壽齡由4年前的平均2年，增至去年的4.6年。就早前有藝人房祖名及柯震東被揭發吸食大麻，他表示兩人不是好榜樣，但很高興看見涉事藝人承認吸食行為不應該，帶出正面訊息，希望年輕人聽取勸告。

石丹理又借房祖名早前稱自己差不多吸食大麻8年，帶出社會一直探求可能性，希望盡早將他找出來

，讓他尋求戒毒。他稱，《驗毒助康復》計劃的第一輪諮詢已探討原則性問題，待政府提出具體方案，以及與不同持份者溝通，期望在明年初就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定出時間表，希望透過計劃及早找出隱蔽吸食人士，幫助他們戒除毒癮。



▲左起：警方毒品調查科總警司陳健雄、禁毒專員許林燕明、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羅夢熊、禁毒常務委員會主席石丹理、警務處刑事助理處長李伯樂、藝人徐子珊

本報記者陳卓康攝

地署跟進林嘉芬買地事件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彩雲報道：將軍澳的靈實醫院發生嚴重醫療事故，一名92歲患心臟衰竭的老翁，本周二被注射強心藥「多巴胺」超標逾32倍，送返聯合醫院搶救，延至本周四凌晨不治逝世，個案轉交死因裁判官跟進。心臟科專科醫生表示，大劑量使用多巴胺可致病人心律不齊，甚至死亡，事件懷疑與護士沒妥善調整輸注機速度，或多巴胺溝生理鹽水時含量過濃。

該名老翁患有充血性心臟衰竭及呼吸衰竭，6月24日由聯合醫院轉送至靈實醫院留醫，上月19日起接受靜脈輸入多巴胺作心臟衰竭治療。本周二（2）晚上約8時，兩名護士按既定程序調校輸注機速度及補充藥物，劑量應為每小時3毫升，但1小時後護士發現已輸入約100毫升，立即停止輸入藥物，並通知當值醫生。醫生評估病人情況後，決定即時將病人轉送返聯合醫院，病人留醫至前日（4）凌晨3時29分離世。

靈實醫院稱，昨午已向家屬交代事件並致歉，對病人離世感難過，涉事兩名護士正在休假，事件已透過「早期事故通報系統」通知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。院方將成立小組深入調查，預計6至8周內完成報告。

心臟科專科醫生劉柱柏稱，多巴胺為強心藥，通常是短時間使用，1小時最高劑量不宜超過30毫升，大劑量使用可致心房顫動、栓塞性心律，嚴重時可能死亡。心臟科專科醫生梁達智表示，多巴胺通常是以靜脈注射或急救打針方式打入病人體內。該個案中多巴胺超標33倍，可導致病人心律不齊甚至死亡。他估計事件可能與護士沒妥善調整輸注機速度，或將多巴胺溝生理鹽水時候的多巴胺含量過濃。

靈實九旬翁誤輸32倍藥亡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彩雲報道：將軍澳的靈實醫院發生嚴重醫療事故，一名92歲患心臟衰竭的老翁，本周二被注射強心藥「多巴胺」超標逾32倍，送返聯合醫院搶救，延至本周四凌晨不治逝世，個案轉交死因裁判官跟進。心臟科專科醫生表示，大劑量使用多巴胺可致病人心律不齊，甚至死亡，事件懷疑與護士沒妥善調整輸注機速度，或多巴胺溝生理鹽水時含量過濃。

該名老翁患有充血性心臟衰竭及呼吸衰竭，6月24日由聯合醫院轉送至靈實醫院留醫，上月19日起接受靜脈輸入多巴胺作心臟衰竭治療。本周二（2）晚上約8時，兩名護士按既定程序調校輸注機速度及補充藥物，劑量應為每小時3毫升，但1小時後護士發現已輸入約100毫升，立即停止輸入藥物，並通知當值醫生。醫生評估病人情況後，決定即時將病人轉送返聯合醫院，病人留醫至前日（4）凌晨3時29分離世。

靈實醫院稱，昨午已向家屬交代事件並致歉，對病人離世感難過，涉事兩名護士正在休假，事件已透過「早期事故通報系統」通知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。院方將成立小組深入調查，預計6至8周內完成報告。

心臟科專科醫生劉柱柏稱，多巴胺為強心藥，通常是短時間使用，1小時最高劑量不宜超過30毫升，大劑量使用可致心房顫動、栓塞性心律，嚴重時可能死亡。心臟科專科醫生梁達智表示，多巴胺通常是以靜脈注射或急救打針方式打入病人體內。該個案中多巴胺超標33倍，可導致病人心律不齊甚至死亡。他估計事件可能與護士沒妥善調整輸注機速度，或將多巴胺溝生理鹽水時候的多巴胺含量過濃。

地署跟進林嘉芬買地事件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彩雲報道：將軍澳的靈實醫院發生嚴重醫療事故，一名92歲患心臟衰竭的老翁，本周二被注射強心藥「多巴胺」超標逾32倍，送返聯合醫院搶救，延至本周四凌晨不治逝世，個案轉交死因裁判官跟進。心臟科專科醫生表示，大劑量使用多巴胺可致病人心律不齊，甚至死亡，事件懷疑與護士沒妥善調整輸注機速度，或多巴胺溝生理鹽水時含量過濃。

該名老翁患有充血性心臟衰竭及呼吸衰竭，6月24日由聯合醫院轉送至靈實醫院留醫，上月19日起接受靜脈輸入多巴胺作心臟衰竭治療。本周二（2）晚上約8時，兩名護士按既定程序調校輸注機速度及補充藥物，劑量應為每小時3毫升，但1小時後護士發現已輸入約100毫升，立即停止輸入藥物，並通知當值醫生。醫生評估病人情況後，決定即時將病人轉送返聯合醫院，病人留醫至前日（4）凌晨3時29分離世。

靈實醫院稱，昨午已向家屬交代事件並致歉，對病人離世感難過，涉事兩名護士正在休假，事件已透過「早期事故通報系統」通知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。院方將成立小組深入調查，預計6至8周內完成報告。

心臟科專科醫生劉柱柏稱，多巴胺為強心藥，通常是短時間使用，1小時最高劑量不宜超過30毫升，大劑量使用可致心房顫動、栓塞性心律，嚴重時可能死亡。心臟科專科醫生梁達智表示，多巴胺通常是以靜脈注射或急救打針方式打入病人體內。該個案中多巴胺超標33倍，可導致病人心律不齊甚至死亡。他估計事件可能與護士沒妥善調整輸注機速度，或將多巴胺溝生理鹽水時候的多巴胺含量過濃。

港鐵九龍灣站訊號故障

【大公報訊】港鐵連續在第3日發生事故，繼周三繁忙時段發現路軌裂痕，影響近3小時後，昨晨又再出現訊號故障，期間沿線每班列車服務受阻約5分鐘，搶修2個多小時後陸續恢復正常，惟事故原因有待調查。

昨日上午11時20分，港鐵發言人證實，在九龍灣與牛頭角之間出現訊號故障，工程人員經2個多小時緊急搶修後，至下午1時45分左右修復訊號，列車服務隨後陸續恢復正常，惟故障原因仍需調查。事故期間，所有九龍灣站往牛頭角站的列車要慢駛，油麻地站至調景嶺站全程車程較平時多行5至10分鐘。

這是港鐵連續第3日發生故障，其中觀塘線鑽石山站附近一段路軌，在周三早上繁忙時段因發現路軌出現裂縫，須緊急搶修，結果導致沿途各站列車服務大受影響近3小時。